附件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矿产资源节约

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

更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有关中央企业、行业协会，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有关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决策部署，切实发挥技术引领作用，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自然资源部决定开展新一轮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评选更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录范围

聚焦矿产资源勘查、采选环节，能够有效减少能源消耗与矿产资源损失，充分合理利用矿石中的各种有用组分，实现多种资源综合勘查、综合开发、综合利用，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

二、申报条件

知识产权归属明晰，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和高效、绿色、低碳、智能勘查开发要求，技术先进适用，已在矿山或勘查项目中有一定数量的实施案例，成效明显，推广潜力大，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参与申报:

（一）符合绿色勘查要求，矿产勘查技术应用后能有效提升矿产（体）识别精度、勘查工作效率和质量，处于全国先进水平。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技术应用后，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共伴生综合利用率得到明显提高，或能够有效盘活共伴生、低品位资源，提升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三）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应用后，生产成本降低，劳动生产率或综合效益水平比之前有明显提高。

（四）绿色低碳技术应用后，能有效控制废弃物排放量，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降低水、土地、能源资源消耗等。

三、工作程序

各申报、推荐单位通过先进适用技术申报系统（https://

zwfw.mnr.gov.cn/）填写并提交申请报告、推荐表及有关附件。已入选《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2022年版）》的技术需要再次申报，否则视为退出技术目录。为减轻负担，申报、推荐单位可重新提交申报系统以往统一存档的申请报告和推荐表，无需补交其他材料。

**（一）自评申报**

由各推荐单位组织所属地质调查部门、矿山企业、科研单位、会员单位等进行申报。

地勘单位、矿山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有关设备厂商等单位自愿申报，在认真开展自评估基础上，通过申报系统填写《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申请报告》，并上传相关资料，于2025年6月30日前提交至所在地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所属中央企业、行业协会以及中国地质调查局等推荐单位。

**（二）组织推荐**

各推荐单位按照《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评价规范》（DZ/T 0468-2024），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评价和筛选，填写《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推荐表》，于2025年7月31日前上传至自然资源部。

**（三）专家评选**

自然资源部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荐的先进适用技术进行评选。

**（四）公告发布**

拟纳入目录的先进适用技术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向社会发布。

四、有关要求

（一）请各推荐单位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开展宣传引导工作，把好申报材料审查关，推荐材料不得有涉密内容，确保申报技术符合要求，知识产权清晰无争议，填报信息真实可靠。

（二）请各推荐单位于2025年4月18日前将本单位负责先进技术遴选推广工作的联系人、联系电话、职务/职称等信息通过电子邮箱报自然资源部。

（三）部经济研究院要加强与各技术申报、推荐单位沟通联系，做好跟踪指导。部信息中心要做好先进适用技术申报系统的运行维护与技术保障。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5年4月9日